


守法守信，選賢與能。

臺北縣永和市第一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永和市第二屆市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相	
片	孫 勝 治
姓名	孫 勝 治
齡年	六 十 三
別性	男
籍本	縣 北 臺 省 灣 臺
籍黨	黨 民 國 國 中
業職	公
住址	號 八 段 二 路 和 永 市 和 永 縣 北 臺
學 經 歷	臺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結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畢業。 美國林肯紀念大學人文學榮譽博士。 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訓練委員。 青年反共救國團永和團委會常委。 永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永和市市長。
政 見	一、奉行國策，力行政治革新，實踐便民利民，提高行政效率，謀取市民更多福祉。 二、健全鄰里組織，加強戰時體制，做到上令下行，下情上達之境界。 三、繼續拓寬堤防，發揮高度防洪與交通功能。 四、爭取整建瓦礫溝渠東支流，徹底解決瓦礫溝渠東支流域水患。 五、爭取闢建地下停車場，疏解交通擁擠阻塞及停車困難。 六、繼續擴建公園，增加市民休憩場所。 七、全力推展美化綠化工作，以達都市鄉村化，加強整頓環境衛生，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八、加強推行精神文化建設，提高生活品質，充實張老師設備，解決青少年疑難問題。 九、繼續加強維護已發展社區，嚴管路燈照明，整頓大街小巷排水系統。 十、擴大公共造產，整建舊有市場，充裕自治基金。 十一、貫徹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全民體育運動。 十二、敦睦本市各界人士團結，集中力量，建設本市為臺灣省之模範市。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繼續居住者），為本市市長之選舉人；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 次
	相 片
	片 姓
	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六、附註：

- （一）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選舉票之顏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淺黃色。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團結和諧，辦好選舉。